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与俄罗斯联邦联合声明

应俄罗斯联邦总统弗·弗·普京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全面深入探讨了双边关系十年来的发展历程、现状和前景，一致表示，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深化中俄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和战略协作伙伴关系，都将是两国外交政策的战略优先方向。双方愿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共同努力开创中俄关系发展的新局面。

为此，中俄元首声明如下：

—

十年来，中俄关系经历了从相互视为友好国家、建立建设性伙伴关系直至确立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历史进程，双方通过共同努力建立起合作的最佳模式，使两国关系步入平稳发展轨道。两国之间政治互信日益加深，务实合作持续扩大，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不断加强。中俄关系的发展给两国和两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成为处理邻国和大国之间关系的典范。

中俄将继续大力加强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共同解决双边关系中的实际问题，以捍卫两国的国家安全，促进两国人民的繁荣发展，维护周边地区的稳定和安宁。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六日签署的《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集中体现了近年来双边关系发展所取得的一系列成果，为两国

关系在新世纪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条约》已成为两国法律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认为，两国具备保障落实《条约》的一切必需条件。双方表示决心恪守《条约》确定的方针和原则，继续落实双方达成的所有合作协议，不断以新的内容充实两国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探索推动两国关系不断向前迈进的新途径，努力使中俄关系永远保持旺盛的生机与活力。

## 二

中俄高层交往和两国政府及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委员会是双方在各领域开展战略协作的重要机制保障，是就双边关系和迫切的国际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协调立场的有效渠道。双方强调，两国总理定期会晤机制具有重要意义，高度评价其对发展中俄长期经贸合作所作的贡献。双方将巩固现有机制，同时拓宽其他各级别、各领域的交流与磋商渠道。为此，双方将继续探讨落实关于建立中俄国家间安全磋商机制的协议。

为巩固中俄边境地区的安宁与稳定，保障两国边民的经济利益，双方重申，本着公正平等、互谅互让的原则，尽快彻底解决两国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

双方将继续相互坚定支持对方维护国家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努力，这是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要内容。俄方重申在台湾和西藏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不变。

## 三

为巩固和扩大中俄关系的物质基础，双方商定，在互利基础上积极发展两国经贸、军技、科技、能源、运输、核能、金融、航天、航空、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及边境和地区合作。

双方高度评价近年来两国经贸合作的积极势头，并指出，应扩大贸易规模，通过提高高新技术、机械制造、电子产品和其他高附加值商品在贸易中的份额来改善贸易商品结构，使之平衡发展；为两国商品、服务和投资进入对方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加强包括建立合资企业、生产性合作和转让技术等形式的经济技术与投资合作；完善贸易服务体系，包括加强在银行结算、贷款担保、保险领域的合作，加强两国在经贸领域的法律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使贸易制度符合国际标准；加强两国边境和地方间合作以及中小企业之间的联系。双方决心使整个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取得突破并使经贸额大幅增长。双方认为，能源领域合作对两国意义重大。落实大型油气项目，包括中俄原油管道建设、俄向中国输送天然气、俄参与西气东输项目以及研究俄为西气东输项目提供必要能源设备的可能性、双方石油公司合作勘探开发俄境内油田，应成为加强两国能源合作的基础。

中国声明，支持俄罗斯联邦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双方认为，继续就俄加入世贸组织的条件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双边谈判，并在考虑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达成相关协议，有利于加强中俄经贸关系。

#### 四

中俄教文卫体合作委员会自二〇〇〇年十二月成立以来已召开三次会议，为扩大和加深两国人文领域的合作制定了具体规划，有效地发挥了协调和指导两国人文合作的作用。双方将继续发挥这一机制的潜力，加强两个伟大民族先进文明成果的交流。

考虑到非典型肺炎这一新型疾病在世界上的蔓延，双方认为，必须利用现有协作机制，加强卫生和医学领域的交流。

双方高度重视中俄合作打击非法移民等跨国犯罪，促进执法合作。根据业已达成的协议，双方将成立中俄移民问题联合工作小组，并于近期投入工作。

## 五

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是两国元首倡议成立的双边民间友好组织。成立六年来，委员会为扩大双方民间交往、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加深传统友谊、巩固中俄关系的社会基础作出了贡献。

在北京召开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是今年中俄关系的一件大事。双方将密切合作，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全会取得成功，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两国青年、文教和实业界之间的联系和旅游领域的合作。

## 六

当今世界正发生着复杂、深刻的变化。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的主题，求和平、盼稳定、促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但天下仍不太平，一些原有矛盾长期未得到解决，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因素相互交织，强权政治和单边主义给这个本不安宁的世界增添了新的不稳定因素，国际恐怖主义已成为全球性威胁和公害。

历史经验和现实都表明，要解决影响国际安全、稳定与共同发展的全球性问题，应对共同挑战，必须依靠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加强国际合作。

中俄主张，应以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为基础建立多极、公正和民主的国际秩序，各国应建立合理的相互关系，实现和谐共存。各国应致力于实现共同繁荣，以相互尊重和考虑彼此利益、鼓励和发展经济联系和合作原则为基础建立相互关系，促

进文化交流与交往，在安全领域相互信任、相互协作，促进树立以平等、合作和考虑彼此关切为基础的新安全观。应通过对话与合作解决争端，巩固和完善国际关系体系，保障联合国在当代世界中的主导地位，促进实现发展模式多样化。世界多极化乃大势所趋，但将是一个艰难的过程，需要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努力。

双方指出，中俄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有着广泛的共同利益，两国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作为国际关系的重要因素，对未来国际政治、维护和平、保障全球安全与稳定具有原则性意义。中俄伙伴关系，包括两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多边论坛上的协作，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两国通过各种渠道，在不同级别上，定期就国际生活中的广泛问题进行外交协调，有效地促进了当今全球和地区问题的解决。

双方声明，将继续就国际事务进行磋商与协作，愿同其他有关国家一起，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而不懈努力。

## 七

双方强调，应以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为基础，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危机，以多边形式解决全球和地区问题。

联合国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新形势下，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十分重要，双方决心为加强联合国体系而继续努力。

双方认为，联合国因其权威性、普遍性和积累的独特经验，理应在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协调作用。必须共同努力，建立一个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应对新挑战与新威胁的普遍体系，以保障国际稳定、安全和可预见的发展。这一体系应符合每个国家的切身利益，确保社会经济的持久发展与稳定，符

合国际安全不可分割的原则，并应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他国际法准则为基础。它应具有全球性和普遍性，可保障根据新威胁、新挑战之间的相互联系采取一揽子解决办法。

## 八

中俄就战略稳定问题保持着经常对话。双方一致认为，在新的国际安全形势下，切实维护全球战略稳定，积极促进裁军进程和加强多边军控，有效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双方将继续加强各层面的协调与合作，推动上述领域的国际努力。中俄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共同提出了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律文书要点草案。双方将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继续有关工作。

## 九

中俄认为，应尽快采取措施恢复伊拉克国内的稳定。首要任务是解决伊拉克人道主义问题。双方同意为此继续努力，并将向伊拉克人民继续提供援助。

双方声明，伊拉克危机应回到在联合国框架内政治解决的轨道上来。联合国应在伊拉克战后重建中发挥中心作用。中俄深信，只有在联合国框架内，在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伊拉克问题，这个当今世界最复杂的问题之一，才能得到妥善解决。

双方认为，必须确保伊拉克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尊重伊拉克人民的意愿和自主选择，及其支配国家自然资源的权利。在伊拉克战后安排和重建过程中应考虑其邻国及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与关切。

自伊拉克危机发生以来，中俄即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一起，坚持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解决伊拉克问题的主张，并为此进行了积极努力。这一立场赢得了国际舆论的广泛尊重和支持。

双方认为，应通过协商，努力将伊拉克战争给国际关系造成的损害降低到最低限度，这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是加强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机制应对国际社会共同面对的问题的作用，加强国际反恐合作，以国际法为基础，协调一致地应对新威胁与新挑战。

## 十

中俄高度重视加强亚太地区的安全与合作，保障这一地区所有国家的稳定和顺利发展。双方重申，愿继续努力，在亚太地区建立符合地区特点的合作机制，确保地区稳定与安全，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组织开展协作。

中俄一贯认为，建立各种双边和多边机制应有利于增进亚太地区的合作与和谐。这些机制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相互补充，应以考虑彼此利益和对解决地区及全球问题持一致立场为基础。

双方认为，东盟地区论坛是该地区多边政治对话的重要平台，主张加强其维护地区安全的作用。双方重申，愿在东盟地区论坛框架内紧密协作。

双方认为，上海合作组织的宗旨和原则符合当今时代的发展趋势和本地区的实际，其活动有利于加强本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上海合作组织莫斯科峰会是该组织制度建设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将为该组织二〇〇四年初起开展全面工作创造条件。

双方声明，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符合两国的安全利益，也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不赞成施加压力或动武力

的解决方案。

双方主张保障朝鲜半岛无核化地位，遵守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制度，同时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安全，并为其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双方认为，解决朝鲜半岛问题的关键在于当事方的政治意愿，危机应通过政治外交办法解决。双方将继续为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稳定和发展加强合作。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胡 锦 涛

( 签 字 )

俄 罗 斯 联 邦

总 统

弗 · 弗 · 普 京

( 签 字 )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于莫斯科